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2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国益”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2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座五层 5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建和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；环境工程设计（水污染防治工程）专项甲级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：生活污水甲级、工业废水甲级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环境设备开发；环境工程咨询、技术开发、环境评估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）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科国益资产总额为 23,655.5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3,344.8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310.65 万元；2015 年度中科国益实现营业收入 2,586.14 万元，净利润-1,282.55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，中科国益资产总额为 23,511.9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3,278.83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233.07 万元；2016 年 1 月中科国益实现营业收入 0.82 万元，净利润-77.59 万元。

中科国益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对其直接持股的比例为 90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尚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公司为中科国益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1,700 万元（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19%。其中，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8,700 万元，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.38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,028.05 万元，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90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科国益营业执照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；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